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5-02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佟丽娜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5-02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防止资金占用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董事长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风险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重大事项内部通报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反舞弊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1项至第9项内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2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5:00至2025年8月12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8	防止资金占用制度	√
1.09	投资管理制度	√
2	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2、1.03、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5:00至2025年8月1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25/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4、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8	防止资金占用制度			
1.09	投资管理制度			
2	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佟丽娜女士、焦金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佟丽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福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5-02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5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予以废除。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一）新增条款

序号	新增条款内容
1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和自愿承诺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的，还应当履行董事应当履行的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经营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6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的手续。
7	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中设召集人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9	第一百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后，应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检查报告的内容，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设置独立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监督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事项。
11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不得干预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正常活动。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向股东会提出聘用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应当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作出。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可以续聘。
1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职责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格、履职能力、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范围、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13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权属于董事会。 董事会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提交股东会。 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应当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期间，向其发出不续聘的提案。 董事会提出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应当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续聘或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格、履职能力、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范围、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价格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为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提供真实、完整的证明文件、资料。 公司拟聘请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业务的，应当提供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和内部控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表、以往年度被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模板、内部控制缺陷清单、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内部治理、内部控制、质量管理、独立性和业务连续性的说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和其分所的营业执照（或等效登记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和其分所的主要负责人、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执业人员、法律顾问、业务负责人的执业证书、聘用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薪酬证明、联系方式、过往从事证券业务情况、诚信记录、处罚记录、诉讼记录、监督记录、检查记录、纪律处分记录、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自律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执业人员、法律顾问、业务负责人的内部考核、培训、持续教育、权益、薪酬、绩效、奖惩、问责、轮换、约束措施、投诉、举报、调查、处罚、诉讼、仲裁、监督、检查、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内部治理、内部控制、质量管理、独立性、业务连续性、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业务风险、业务收入、业务利润、业务分布、业务发展、业务保障、业务质量、业务风险控制、业务内控、业务胜任能力、业务经验、业务稳定性、业务独立性、业务专业性、业务持续性、业务合规性、业务信息化、业务人员、业务时间、业务地点、业务成本、业务报酬、业务费用、业务利润、业务价格、业务合同、业务合作、业务竞争、业务纠纷、业务诉讼、业务仲裁、业务赔偿、业务责任、业务保险、业务担保、业务抵押、业务质押、业务冻结、业务查封、业务扣押、业务冻结、业务查封、业务扣押、业务冻结、业务查封、业务扣